

高二 203-207 第二次期中考公民與社會解答

答 案

一、單選題 ( 共 46 題 1-40 題 每題 1.5 分 共 60 分，41-46 題 每題 2 分 共 12 分)

1.B 2.A 3.D 4.D 5.B 6.D 7.C 8.B 9.B 10.A  
11.C 12.A 13.D 14.C 15.B 16.B 17.D 18.C 19.C 20.B  
21.C 22.D 23.A 24.A 25.B 26.A 27.C 28.D 29.B 30.D  
31.B 32.C 33.B 34.D 35.C 36.A 37.D 38.D 39.C 40.C  
41.D 42.B 43.C 44.C 45.C 46.D

二、題組題 (共 14 題 47-60 題 每題 2 分 共 28 分)

47.C ; 48.A 49.B ; 50A 51.C ; 52D 53.A ; 54D 55.B ; 56B 57.B ; 58D  
59.D ; 60C

解 析

一、單選題 (50 題 每題 2 分 共 100 分)

- 1.主管機關面對塑化劑風暴時，要求業者將問題商品下架回收，並未踰越法定的裁量範圍，且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立法目的，因此符合裁量合法適宜原則。
- 4.貪汙治罪條例規範對象為公務員，因此為特別法。依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適用貪汙治罪條例。刑法與貪汙治罪條例的適用問題，並無抵觸憲法之虞，不須聲請大法官解釋。
- 5.(B)行政程序法規定，有利益衝突的情事發生時，主管或負責承辦的公務員即應自行迴避。例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主管或負責承辦的公務員即有迴避之義務。所以該前處長未自行迴避產生利益衝突，違反公正程序之原則。
- 6.(C)憲法修正案並非由人民提出，因此不是創制權的行使；(D)複決權是指對於立法機關所通過之法案，人民有權決定是否需修正或廢止。
- 7.(B)對於這些教徒而言，其宗教自由並未被剝奪，而是其宗教信仰與服兵役的義務相衝突時，教徒們選擇服從自己的信仰；(C)不願學習戰爭的技能，即代表個人拒絕參與戰爭行動，因此是和平權的實踐。
- 8.(B)該團體舉行之請願活動所行使之基本權利，包含集會結社自由之「自由權」內涵，與對國家政策向主管行政機關請願之「救濟權」。
- 9.有正當理由就可以申請特殊考場，符合平等原則。
- 10.立委認為全面清查將侵犯個資與人權，且不是唯一的手段，因此違反比例原則的必要性與衡量性。
- 11.(A)我國立法程序中，人民無法直接在立法院提出法律草案，故無人民案的說法；(B)委員案是指由立法委員直接提出，若由行政院提出則為政府案；(D)立法或修法皆應完成三讀程序。

- 12.(A)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13.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 14.(甲)誠實信用原則；(丙)有利與不利一併注意原則。
- 15.(A)旨在追求「實質正義」；(C)釋憲可由除此二者外，立法委員及人民、法人或政黨皆可聲請；(D)人民、法人或政黨須在取得確定終局判決後才能聲請釋憲。
- 16.(A)此修正草案仍須經三讀程序，再由總統公布後實施；(C)考生若在閱覽試卷後不服，可以先提起訴願的行政救濟；(D)此修正草案若通過後，考試院無權請總統核可後提出覆議。
- 17.(A)程序委員會為一讀會之前的提案審查委員會；(B)二讀會為逐條討論與廣泛討論，屬於關鍵程序，而確定標題為一讀會；(C)三讀程序完成後必須由總統公布才有效。
- 18.(乙)法律優越原則；(丙)積極的依法行政；(丁)交通法規。
- 19.法律保留原則：行政行為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作為依據。
- 20.(B)為民事事件，屬私法規範的事項。
- 21.(A)即使離婚，其「前配偶」之身分關係仍為迴避對象；(B)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主動申請迴避；(D)應同屬「公正程序」才對，而非「民主程序」。
- 22.(甲)某大學學生會選委會限制該校陸生不得參選學生會代表，違反平等原則；(乙)警政署原先規定女警在夏季執勤時必須穿著裙裝，違反平等原則；(戊)政府因高鐵負債太多而中止 BOT 契約並逕行接管；依 BOT 原契約，高鐵委由臺灣高鐵公司經營至少 20 年，政府若突然終止契約，乃有違誠信原則，故答案為 (D)丙丁。
- 23.以柯 P 回應「陸生本來就該納入健保，這是醫療人權！但保費須再討論」這句話所含有的人權理念，即包含(B)人權是普世價值，陸生有基本人權；(C)不管出身背景，只要是人就享有醫療權利；(D)陸生並非一般臺灣民眾，保費計算方式可不同等三項涵義；但陸生未必就是弱勢學生，臺灣民眾也未必有倒貼保費的義務，其保費確實需再討論，故答案為(A)。
- 24.對於人民自由與權利的限制，必須要由法律加以規範，即法律保留原則。
- 26.「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27.(A)行政機關舉辦聽證會之前必須書面告知當事人；(B)聽證會為行政機關在作政策的決策時得藉此獲得正反不同的意見綜合考量；(D)聽證會為行政機關就攸關人民重大利益之決策前的民主程序。非由立法院決議。
- 28.(A)違反禁止差別待遇原則；(B)拒絕阿花的申請是一種行政處分，可以提訴願救濟；(C)本題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關；(D)考試院回覆拒絕阿花的申請，已直接對外發生公法上的效果，是一種行政處分。
- 29.正確選項共有(甲)該施行細則為法規命令，屬於行政命令的位階，故不可牴

觸憲法、法律、(丁)其修改程序比修憲程序容易、(戊)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所制定頒布等三項。

31.政府部門未誠實告知，故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32.(B)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公權力介入原本應屬於私人間的競爭，因此屬於公私混合法。

33.(A)行政法有補充、落實憲法的功能；(C)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為民法規範的內容；(D)行政法雖為活生生的憲法，但憲法仍具最高性。

34.本題主旨在指出《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規定對人民財產歸類為古蹟保存的使用發展限制，「特別法」效力高於「普通法」(《民法》物權)的呈現與(A)(B)(C)的描述皆無關，故選(D)。

35.(C)工作權屬受益權。

36.停工處分是屬於行政機關行政行為中的行政處分。

38.(A)雇主亦不得降低工資；(B)我國僅有不分區立委才有婦女 1/2 的保障名額；(C)給予婦女產假或小產假，使婦女能夠恢復體力。

39.(A)、(D)的裁量決定都必須以大法官會議釋憲的結果為依據；(B)違憲與否由大法官會議解釋而非憲法法庭審理。

40.綠色跨年能減量垃圾，是環保的達成，因此有助於維護公共利益。

41.(甲)我國法令並無此一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42.(甲)遊客的心態對於加洛瓦人而言，是一種平等權被侵害的狀況；(乙)跳舞娛樂觀光客並非加洛瓦人的工作。

43.(C)復議為立法委員針對已二讀或三讀通過之法律，認為內容有錯誤或不當，應修改時，可於下次院會散會前提出「復議」；(D)覆議為行政院認為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有窒礙難行之處，經總統核可後，向立法院提出覆議案。

44.(A)校內公平公開會議所制定之校規，若抵觸教育部之行政命令仍無效；(C)教育部之行政命令屬於「一般規範」，其法規階層高於各級學校校規之「個別規範」。

45.(C)本案件因當事人雙方均為學生，屬於校園性侵害事件。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校方應優先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加以處理。

46.大法官提到，若要蒐集錄存人民指紋、限制人民的隱私權，「應以法律明定」、「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亦即須有法律的授權，此為法律保留原則。

## 二、題組題 (10 題 每題 2 分 共 20 分)

1.(47)(C)法務部未明確設立政風人員行使職權法規，故使用測謊、調閱記者通聯紀錄等手段並未獲得法律授權，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積極的依法行政)。

(48)(A)測謊、調閱記者通聯紀錄等手段，其所造成人民權益與新聞自由的損害大於政風人員行使職權欲實現之公共利益時，即違反比例原則。

2. (49)(B)在三讀會中，院會對文字與內容的再修正；(C)二讀會指的是在制定程序即將完成之前，將法律逐條或依次提出討論；(D)三讀會完成並通過議決後，送交總統公布後始生實質效力。

(50)國家提供各項社會福利，讓人民得以維持最低程度的生活條件，是生存權的具體落實。

3.(51)(B)(E)立法院三讀通過「長照法」後，總統應在 10 日內公布，原則上應在公布日起算第 3 日生效實施，但得另訂實施日期，故此部分不違憲；(D)一讀後，法律草案通常會送交相關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束後將進入二讀。

(52)(甲)因為只是草案還未成為法律，所以大法官不可以審查臺南市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自治條例草案；(乙)大法官得權衡對於宣告違憲案件明定一定期間始失效。

(A)大法官任命是經總統提名立法院通過；(B)大法官憲法法庭得審理正副總統彈劾案而非罷免案；(C)書瑄：臺南市的檢察官隸屬於法務部臺南地檢署。

4.(53)從衛生署出爾反爾可得知違反誠信原則。人民以為學歷會獲教育部認定，而到波蘭就學，此一信賴原則，政府應予以保護。

(54)衛生署以維護公共利益也就是民眾健康的部分作為優先考量。

5. (55)(甲)英國國內法也有經國會立法程序通過的成文法；(丁)上述漢摩拉比法典內容是實體法的規範。

(56)(A)公、私法劃分的實益，包含影響訴訟管道的種類，例如：私法的民法須依據民事訴訟，公法（刑法）須依據刑事訴訟法；(C)消費者保護法是公私混合法；(D)借貸契約是民法規範，屬於私法性質。

6.(57)工作權和育嬰假是屬於受益權，是指人民希望國家維持人民尊嚴生活，請求國家積極提供協助的權利。

(58)(A)大姐欠正男錢不還，是屬於財產權；(B)不法的猥褻寫真集是不被憲法的保障言論與出版自由，所以沒有侵害自由權的問題；(C)小玲偷拿婷萱手機，是侵害他人財產權；(D)強制要求贊成廢除死刑的學者閉嘴，侵害學者的言論自由。

7. (59)外在的機制（醫生工作權的保障機制）雖不見得能提升個人內在的倫理認知，但能鼓勵個人表現符合倫理的行為。例如，在醫生工作權不受保障的前提下，醫生因威脅、利誘而違反專業倫理的風險就會提升。

(60)(A)因相關罰則涉及對法人或人民的權利限制，須依法律保留原則，以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作為依據；(B)在同一個會期中，已提案的法案沒有審理時效的要求；甚至就算該會期沒有審理完成，下個會期還是可以重新從一讀排入議程；(C)二讀會中立委針對法案及預算案進行廣泛討論或逐條討論；(D)三讀通過後，法案送交總統公布，而總統應於十日內公布，若未規定生效日，則法案於公布日起算的第三日生效。